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與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

第　　號

茲證明　○○○

符合下列情事：

1.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3.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4.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5.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6. 第2類外國人或外國技術人力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就業服務法第10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7.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8. 無因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外國技術人力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附註：

一、截至本證明書核發日止，尚查無不符上述規定之情事。

二、本證明書自開立日起90日內有效。

證明書專用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日